

证券代码：873669

证券简称：三协电机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条 为维护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保证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不得无故解除职务。监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四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五条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十）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一） 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监事会工作，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二） 根据监事会决议，要求公司审计机构提供对公司经营项目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对审计结果提出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

（三） 负责审查和签署有关监事会的文件，审查并签署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报告的意见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考核意见；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作报告；

（五） 在监事会闭会期间，根据监事会已通过的决议，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监事会重要文件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

（六） 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第十条 监事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五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负责人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十六条 在监事会负责人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

内，监事会负责人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七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 10 日内通知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 5 日内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八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负责人应当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负责人。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用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

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不按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三条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会议记录人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作为公司档案应一并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在公司经营期间内，任何人不得毁损和涂改。

第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原规则自动失效。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修改时，股东会授权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本规则，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在本规则中，“内”“以上”，都含本数；“过”“超过”，都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如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有冲突的，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